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LOGO

# 学习意义

为促进我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合法、公正、高效实施行政管理，预防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追究有关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涵义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一项长期性的机制性和制度性保障。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在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作出战略部署，并将这项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措施。由此可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防止行政权力的缺失和滥用，保证人民的权力真正为人民谋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 存在的问题

（一）基层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对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认识不够清，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

（二）监督制约机制运行不够协调，行政执法随意性较大；

（三）责任制与执法实际脱节，实施起来“两层皮”；

（四）执法权力与执法责任不统一，责任追究不到位。



## 几点建议：

- （一）抓好学习培训工作，增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自觉性；
- （二）认真梳理执法依据；
- （三）细化分解执法权限；
- （四）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 （五）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



# 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一、总则

## 二、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 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及追究形式

## 四、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 具体含义

本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相关人员适用本办法

1、本办法所指**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

2、本办法所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3、本办法所指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者过失**，作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

# 坚持的基本原则

权力与责任相平衡原则

责任与惩戒相适应原则

教育与惩戒相适应原则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 二、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 行政许可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或者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五)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六)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七)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 依法应经过招标、拍卖、**考试择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九) 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 对涉及不同部门的行政许可，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延迟办理，或者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而不移交，或者拖延移交的；

(十一)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书面凭证的；

(十二) 将行政许可权违法委托给公民、法人和他组织行使的；

(十三) 其他违反行政许可规定，贻误行政许可工作，损害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行政征收、征用

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征收、征用的；
- （二）擅自设立征收、征用项目，或者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和标准的；
- （三）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征收、征用的；
- （四）其他违反征收、征用规定的。



# 行政检查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四）**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五）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六）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行政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行政强制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一）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无法定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9  
1）

（四）擅自使用、丢失、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强制规定，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行政处罚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一）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指派、委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重复罚款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的处罚不开具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行政处罚

(七)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九)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十)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一) 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



# 其他

在实施**其他**行政管理过程中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有：

（一）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义务的；

（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三）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者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五）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 不履行法定职责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一）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二）拒绝、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三）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四）不依法给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赔偿、行政救济、行政补偿、行政给付的；

（五）依法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及追究形式



下

如何追究？具体情况如



第十五条 应当经过**审核、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对行政执法人员按下列情形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审核、批准而擅自作出的，追究承办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追究承办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内容实施的，追究承办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四）承办人因过失提出错误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按所起作用大小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

（五）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按照审核人意见批准的，按所起作用大小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六）审核人未报请批准而直接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审核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七）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或者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追究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  
**联合执法、集中执法**活动中产生的行政  
执法过错行为，追究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执行后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由上级承担相应责任；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明知本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二）行政执法人员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或者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仍然发生同一性质、同一种类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三）干扰、阻碍、抗拒对其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调查的；

（四）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责任追究承办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条 对于**共同**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产生具有**辅助或者次要**作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比照对该行为的产生具有决定性作用或者主要作用的行政执法人员**从轻或者减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以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



第二十二條 行政執法機關及其行政執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行政執法過錯責任：

（一）因不可抗力產生的行政執法過錯行為；

（二）因正當防衛、緊急避險等原因產生的行政執法過錯行為；

（三）因行政管理相對人的過錯造成的行政執法過錯行為。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法過錯行為情節、危害後果**顯著輕微**的，可以不予追究行政執法過錯責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18015004075006124>